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0號

原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永仁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曾玠智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宋秀玲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詹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107年度憲二字第411號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採連結稅制，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：（一）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證券公司）、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創投公司）及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保經公司）薪資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7,652,065元、327,820,104元、7,689,191元及74,954,316元，經被告依申報

數核定，嗣原告申請更正為4,355,416,602元、341,180,205元、8,192,014元及76,515,973元，併復查審理。（二）子公司玉山證券公司「第58欄」（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；下稱『第58欄』）0元及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負133,498,870元，經被告分別核定為15,900,664元及負134,914,710元。（三）子公司玉山創投公司營業收入總額494,148,817元、「第58欄」0元及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94,897,270元，經被告分別核定為534,407,119元、30,235,138元及81,264,121元。（四）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合計數3,300,298,807元、前10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本年度扣除額293,959,768元及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3,006,339,039元，經被告核定為3,389,381,793元、111,871,533元及3,277,510,210元，嗣更正玉山創投公司之兌換盈餘1,299,806元為0元，重行核定合併結算申報所得額合計數3,388,081,987元、前10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本年度扣除額111,871,533元及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3,276,210,454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嗣撤回玉山創投公司營業收入總額、「第58欄」及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之復查，另申請更正前10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421,694,411元，併復查審理。案經復查決定，獲追認子公司玉山銀行、玉山證券公司、玉山創投公司及玉山保經公司薪資支出247,764,537元、13,360,101元、502,823元及1,561,657元，追減子公司玉山證券公司「第58欄」938元及停徵之證券、期貨交易所得426,364元，併同追減合併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262,761,816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原告對前10年核定合併營業虧損本年度扣除額部分，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。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所涉爭點即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31580號函釋適用之爭議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61號判決之上訴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，提出解釋憲法之聲請，案號為107年度憲二字第411號，

01 並已於110年9月28日由司法院大法官召開說明會，關於該函  
02 釋之合憲性，將影響到原處分就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  
03 所規定之盈虧互抵權之解釋，兩造均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 
04 之必要，故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本件於該憲法審查案確定  
05 前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09 法 官 鄭凱文

10 法 官 畢乃俊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1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李依穎